关于提供个人住房补贴职级变动

调整相关材料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肇庆市住房公职金管理中心和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的通知，办理住房补贴职级变动和补缴手续需作出相应的调整，现结合学校发放住房补贴的实际情况，从2020年1月份起，学校正在领取住房补贴的教职工职称（职务）如有变动的，须在变动当月及时向我处房管科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学校任职文件或职称聘任证明等），以便为教职工及时调整住房补贴发放标准，发放满15年已封户的，将不再进行变动和补缴。

请各单位通知相关教职工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0年1月3日